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我们 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19** 年 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历年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担保事项,且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履行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 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更没有违规担保情况,较好 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开展 2019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量与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十一、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是为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综合了考虑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二、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和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_ 王捷

2019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2019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_ 梁文昭

2019年4月23日